转让方指南（实物）

**一、确定转让计划，告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盐城市产权交易所）**

**产权和土地交易服务处**

联系电话：0515-86663181 86663182 86663183 86663508

**二、确定转让计划后，转让方需要做哪些工作：**

 （一）前置审批：履行本次转让所有必要的前置审批手续，保证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或行政障碍；

 （二）提供材料：提供真实有效的公开转让申报文件和备查资料，供社会投资者查询；

 （三）签署委托书：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产权转让委托书；

（四）尽职调查或现场勘察：协助有需要的意向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或现场勘察；

（五）确认意向受让方资格：本次产权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报名截止后，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回复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；

（六）签订合同：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；

（七）产权变更：协助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或资产交接、过户等手续。

 **三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产权和土地交易服务处）为转让方提供哪些服务：**

 （一）发布公告：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https://ggzy.yancheng.gov.cn/）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（http://jsggzy.jszwfw.gov.cn/）公开发布转让公告；

 （二）信息推介：对转让信息进行定向推介；

 （三）征集意向受让方：为转让方委托转让的产权征集意向受让方，并将全部征集结果和资格确认的初步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，以便转让方确定意向受让方资格；

 （四）组织交易：选择交易方式，组织公开市场操作，协助转让方确定最终受让方；

 （五）资金结算：提供产权交易专用账户，为产权转让资金提供结算；

 （六）交易鉴证：产权转让完成后，出具产权转让成交确认。

**四、实物资产转让需提供材料**

（一）一般实物资产转让需提供材料

 1．盐城市国资委、盐城市财政局或其他有权批准部门同意处置资产的批复（原件）；

2．转让方内部决策文件（原件）；

3. 转让方公司章程（原件）；

4. 转让方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 5．评估报告及对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文件（原件）；

 6．可移交资产转让清单（原件）；

7．转让方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
 8．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9．《资产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》（原件）；

10. 企业产权转让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
11. 资产转让方案（标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有抵押、质押、租赁情况，受让方条件，保证金设置，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等）；

12.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（原件）；

13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转让方应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房地产转让需提供材料

 资产为房地产的，除需提交一般实物资产材料外，还需提交：

 1．房屋权属证明及土地使用证明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 2．租赁、抵押或质押协议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（如涉及提供）；

 3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转让方应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机动车转让需提供材料

 资产为机动车的，除需提交一般实物资产材料外，还需提交：

 1．机动车登记证、行驶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 2．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 3．交强险保单（最近1次）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 4．购车发票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5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转让方应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（四）资产租赁需提供材料

　 1．招租方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　 2．盐城市国资委、盐城市财政局或其他有权批准部门同意出租资产的批复（原件）；

　 3．评估报告及对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文件（原件）；

　 4．房屋权属证明及土地使用证明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　 5．招租方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
　 6．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 7．国有资产租赁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
 8．招租方承诺（原件）；

 9.招租方案（原件）；

 10.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（原件）；

 11.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招租方应提供的其他材料。